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奕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09 度金訴字第187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0 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073號），提起上
11 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陳奕賢刑之部分撤銷。

14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

15 理由

16 一、本院審理範圍：

17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18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19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20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
21 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奕賢（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
22 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1頁），檢
23 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
24 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
25 沒收等部分，合先敘明。

26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其坦承犯行，已知悔悟，又無前科，原
27 審判決未諭知緩刑，顯有不當等語。

2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之實行
30 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
02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05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見偵卷
06 第71頁，原審卷第114頁，本院卷第55頁)，且另查無犯罪所
07 得，爰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

08 (三)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行
09 為，其中被告於偵查中承認加入詐欺集團及洗錢行為，於原
10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等情（見偵卷
11 第70頁、第102至103頁，原審卷第114頁，本院卷第55
12 頁），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第8條第1項後段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6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減刑
18 規定。原審就洗錢防制法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適用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減刑規定，然此部分既屬想像
20 競合犯之輕罪，故原審此部分違誤之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1 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撤銷原判決，而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即
22 可。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一)原判決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認被告犯有三人以上共同加
25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新增訂詐欺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已有關於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減
27 輕其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且無犯罪所
28 得，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
29 求為緩刑之諭知，雖無理由（詳後述），然原判決量
30 刑已有上開未洽之處，應由本院撤銷被告刑之部分改判之。

31 (二)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本案雖及時查獲未能得逞，然被

告欲收取、隱匿之告訴人受詐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非低，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所犯參與組織及洗錢罪符合自白減輕，惟未與本件被害人和解取得原諒及於本院所自陳高中肄業、未婚、工作為導遊、每月收入2至3萬元之智識程度及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三)被告雖上訴主張請求宣告緩刑以勵被告自新云云。惟查，考量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且被告亦因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14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8月；②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被告已因類似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非偶一誤觸法網，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上開所請，難認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昶彥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鈺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